SEP012026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845389 日期：2026年9月1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B特殊知识工作者）

申请人是一家饮水机销售商，寻求以L-1B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高级技术经理。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特殊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在美国工作。

USCIS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中所含事实不真实且不正确，且申请的批准涉及重大错误。更具体而言，USCI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2）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已由合格组织在美国境外全职连续雇用满一年；3）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4）受益人具备在美国履行拟从事服务的资格；以及5）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身份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特殊知识的职务 ”。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特殊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具备在美国履行拟从事服务的资格。8 C.F.R. § 214.2(l)(3)。

根据USCIS法规，L-1B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予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2 USCIS可随时撤销申请，即使在申请到期之后亦可。参见一般性规定，2 USCIS Policy Manual L.9(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特殊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以及其是否将受雇于特殊知识职位。作为前提事项，如果受益人不拥有特殊知识，则其在美国境外和美国的职位均不涉及使其具备资格所必需的特殊知识。

根据本法，受益人若具备以下情形即被视为拥有特殊知识：（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拥有“特殊”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本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提供职位满足特殊知识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或两个分支，从而确立资格。特殊知识亦定义为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特殊知识的性质，即由证据的权重和类型来确定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特殊知识。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本办公室则无法就特定受益人的特殊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雇员如何在组织内获得特殊知识，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该知识。

2 USCIS于2024年12月19日批准了申请，但随后于2026年2月3日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指出申请中所含事实陈述不真实且不正确，且申请的批准涉及重大错误。USCIS随后于2026年4月17日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A. 背景

申请人表示，------~~--------~~~---~-----~--------。其外国[已隐去]冷热水机配有一个I I 申请人表示，该产品——即==-=--=--=--_.~'-'h_a_s_b_e_c-om_e_a_s_'t-ap_l_e_o_f..------1。申请人表示，其旨在通过一家负责营销和销售这些“ 水吧 ”的美国合作伙伴将该产品扩展至美国，而其自身将负责这些产品的安装、维护和维修。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是“ 关键调派人员 ”，解释称其在外围母公司拥有超过六年的工作经验，并“ 对[外国母公司]的专有产品和技术、服务及客户有广泛了解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监督现场技术人员、处理复杂技术问题、就罕见产品问题培训技术人员以及制定和实施解决常见问题的方案的过程中，在其专有饮水机技术方面获得了特殊知识，使其成为“ 我们组织内少数拥有我们在美国建立业务所需特殊知识的员工之一 ”。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负责运用其对外国母公司饮水机（特别是I I）的高级熟练程度，在产品生命周期从安装到维修的各个阶段向技术人员和客户服务代表提供培训和复杂技术建议。申请人主张，美国的该职位需要一名饮水机系统专家且能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人员，包括至少四年外国母公司饮水机（尤其是1 I._____）方面的经验。申请人解释称，在其受雇于外国母公司期间，受益人安装了900多台水吧，并进行了近400次服务呼叫以诊断和解决产品问题，并强调其安装了一个计算机补丁以解决I ID会_____的问题。

B. 高级知识

本办公室首先讨论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属于“ 高级 ”。8 C.F.R. § 214.2(l)(1)(ii)(D)。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专家意见，并~zes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其安装、维修及L___J指南的知识构成特殊知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具体讨论受益人的知识与其更大组织内同事相比如何属于高级。

关于“ 高级知识 ”的认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作者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种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参见一般性规定2 USCIS Policy Manual L.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USCIS在拒绝决定中强调，申请人未能通过提供受益人知识与其同事知识的证明性比较，充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组织内同等职位的同事而言是如何高度发展的。判定知识是否“先进”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申请人负有证明此种有利比较的责任。Id.

申请人未充分提供受益人知识与经验相较于更大组织内其同事知识与经验的比较。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组织架构图，显示受益人管理两名技术员，并与一名销售经理和一名广告经理处于平行职位；拟议的美国组织架构图显示他将监管一名已受雇的技术员。然而，我们获得的关于这些雇员的具體信息甚少，例如其职责、经验、教育、培训、薪资或其他类似的证明性信息。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称受益人拟在美国担任的高级技术经理职位要求至少四年在公司水产品方面的经验，但在没有关于更大组织内其同事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辨别其经验是否反映出其知识相较于同事而言是高度发展的，或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深入。

事实上，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与受益人为外国雇主工作的一名同事有关的证书，表明该同事于2019年4月获得技术员认证，即大约在申请提交日期前五年。同样，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受益人自称下属之一的信件，该下属自2017年起为公司工作，与受益人的工作时间相近。尽管该雇员表示受益人帮助他学习诊断水吧故障并进行维修，但他几乎没有说明其自身资历相较于受益人如何，以及受益人的知识在比较中如何高度发展。鉴于所讨论的技术员为外国雇主工作的时间与受益人相近，其很可能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拥有可比的知识，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很少表明并非如此。

同样，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安装了900多个水吧，并进行了近400次服务呼叫以诊断和解决产品问题。再次，尚不清楚这一安装和服务呼叫数量如何将受益人与他的同事区分开来，包括为外国雇主和申请人工作的其他技术员。事实上，申请人称受益人是拥有公司产品、其安装和服务专业知识“一小群骨干”之一，而该公司似乎仅雇用了另外三名技术员。总之，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具体细节说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公司其他技术员以及其他雇员是如何高度发展的。因此，在没有将受益人与组织内甚至担任类似职位的人员进行具体比较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得出结论：公司更大组织内很可能还有其他人员对公司专有技术及其操作、安装、故障排除和服务拥有高水平知识。

尽管受益人的技能和经验似乎值得注意，但难以辨别其是否与同事有显著区别，因为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其同事经验和教育的具體信息或证据甚少

与此相关。我们毫不怀疑受益人很可能是一名有价值的雇员，但申请人未能满足法规要求，即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关于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相较于更大组织运营中的其他工人而言是高度发展的，或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深入。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先进知识。

C. 特殊知识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 特殊的 ”。8 C.F.R. § 214.2(l)(l)(ii)(D)。如所述，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一份专家意见，并主张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其安装、维修和l !指南的知识代表特殊知识。

判定受益人是否拥有“ 特殊知识 ”需要审查特定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知识。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掌握的知识或可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See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L.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解释或证据来证明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和流程的知识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拥有关于公司特定专利和/或专有产品、方法和流程的知识，且受益人拥有这些知识，仅此一点不足以证明其知识在行业内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事实上，几乎每个行业的公司都拥有独特或专有知识并从事高度复杂的产品和服务，这是很常见的。申请人必须将受益人与行业内同等职位的工人区分开来，并证明其知识在比较中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例如，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关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信息或证据，以及受益人的具体知识与同等职位雇员相比如何。更具体地说，尚不清楚行业内是否有其他公司提供符合I I要求的水系统，而这是受益人主张特殊知识的主要依据。申请人必须以相关、证明性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如所述，申请人援引了上诉时提供的一封来自水系统专家S-先生的推荐信，S-先生拥有理学硕士学位。S-先生称他于2018年至2020年与受益人共事，并主张受益人的知识“ 异常深厚且罕见 ”，因为他是~-------~机器的专家，并在调整、同步和整合不同系统使其无缝协同工作方面始终展现出巨大的创造力，同时遵守最严格的! I首先，我们获得的关于S-先生及其资历的信息甚少

以及他有何资格就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如何独特或不常见发表意见。此外，S-先生的信似乎描述了一位称职的专业人士，拥有其公司产品的知识，包括其遵守[已隐去]要求的能力，但几乎没有说明这如何将受益人与行业内同等职位的同事区分开来。申请人除其无支持的主张外，几乎没有提供证据来证实受益人的知识在行业内是不常见的，除了其知识特定于公司产品之外。

再次，在没有具体细节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断，很可能存在其他竞争者，他们也制造、销售和维护水系统，并拥有自己的技术人员，包括那些符合[已隐去]要求的人员。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位A-先生的支持信，他是一位水技术与系统专家，拥有十年专业经验，也曾“参与设计满足[已隐去]独特要求的专业系统”。A-先生表示，为[已隐去]设计的水系统在美国很常见，但“这是一个独特的产品类别，主要在[已隐去]开发、营销和维护，在那里积累了安装和维护[已隐去]水系统的丰富实践经验。”此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另一位高级机械工程师M-先生的推荐信，他是受益人外国雇主的顾问，在“开发多学科系统和工程解决方案、提供设计服务和提供技术咨询”方面拥有经验。同样，鉴于这位机械工程师为外国雇主提供咨询服务并熟悉受益人的工作，这表明他也熟悉该公司的产品、其安装、维护和保养，以及其遵守[已隐去]的能力。

因此，证据表明，对符合[已隐去]的水系统技术的了解在水系统行业内可能是普遍的，这对受益人的知识在其海外职位上是否可被视为不寻常留下了重大疑问。同样不清楚的是，与提供推荐信的人相比，受益人在行业内的知识如何能被视作不寻常，因为这些人似乎比他受教育程度更高，包括理学硕士和工商管理学位以及工程学位，并且在每种情况下，与受益人相比，要么具有相似的经验，要么具有更多的经验。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阐明受益人的教育、经验和培训与行业内其他类似职位的同事相比有何不寻常之处。在没有相反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断，行业内有许多其他类似的同事，他们对自己公司的产品和流程拥有丰富的经验。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属于法规所定义的“特殊”知识。

四、结论

再次，作为门槛问题，如果受益人不具备专业知识，那么他在海外和美国的职位就不会涉及使其符合资格所需的专业知识。

基于上述理由，在考虑全部情况后，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由于申请人不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以下问题：申请人是否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以及他是否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由合格组织在海外全职雇用连续一年。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因此，上诉必须被驳回，申请将继续保持撤销状态。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这些程序可能导致他们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受到影响。